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矿山等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报经审查同意，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竣工投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方式，不服处罚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